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 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

屏東公園中正勝利公園停車場工程

招標說明會簡報

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

1-1、計畫概要&需求

1-2、基地概要

1-3、規劃方案

1-4、期程規劃

1-5、工程預算

CH 1

1-1、計畫概要&需求(1)

計畫概要

- 上位計畫為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」之「改善停車問題」。
- 基地周邊為屏東市區主要商業活絡地區，現況車位使用率極高，平假日尖峰時段，因停車空間不足，路邊臨停問題嚴重。
- 本案停車場將舒緩假日週邊停車需求，解決台鐵、市區或觀光公車轉乘之停車問題。
- 地面層興建「共融式公園」，著重於整體環境的延續性，改善都市景觀、提昇生活品質及國家形象。

鄰近主要商圈、觀光景點住宅及學校，具停車需求。



1-1、計畫概要&需求(2)

- 鄰近屏東主要商圈、市場及美術館等重要據點
- 屏東市最繁榮的地區，休閒購物停車需求較大
- 規劃地面層為共融式公園，地下兩層立體停車場，提供276席車位

項目	說明
基地面積	6,916m ²
樓地板面積	11,650m ²
用地別	住宅區 (建蔽率60%、容積率220%)
土地權屬	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屏東縣
規劃	地面層為共融式公園 地下2層停車場
車位數	276席



1-2、基地概要

串連運動遊憩/商圈休閒購物，停車方便、吸引人潮。

法規檢討

環境影響評估	無須辦理
土地使用許可	屬住宅區
都市設計審議	須辦理送審
交通影響評估	須辦理送審
建照申請	須辦理送審



1-3、規劃方案-地面層「共融式公園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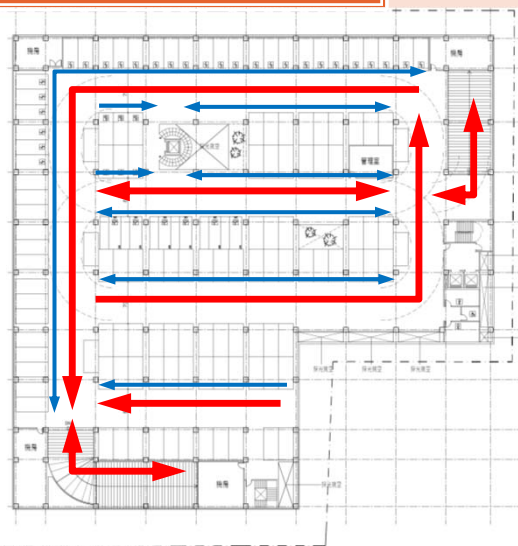
• 全共融公園

- 「共融式遊戲場」(Inclusive Playground) 係指能提供所有兒童一同玩樂、遊戲、發展能力的遊戲空間，包括一般兒童及具特殊需求之兒童（例如自閉症、心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視覺或聽覺障礙者等）
- 應具有**無障礙環境**、適合不同障別、多元刺激、寬敞、安全、具互動性、有趣及舒適等特色。
- 全共融公園：
 - 場域面積需達500m²以上
 - 學齡前兒童到老年人都可以使用(年齡層廣)
 - 遊具設計考量身心障礙者均可使用
 - 出入口無障礙、動線無障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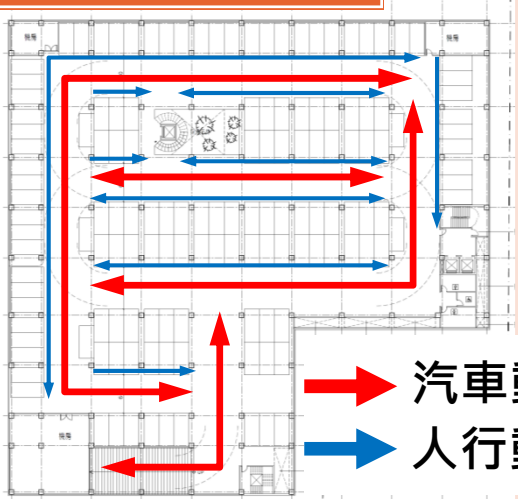


1-3、規劃方案-地下二層停車場

B1F地下停車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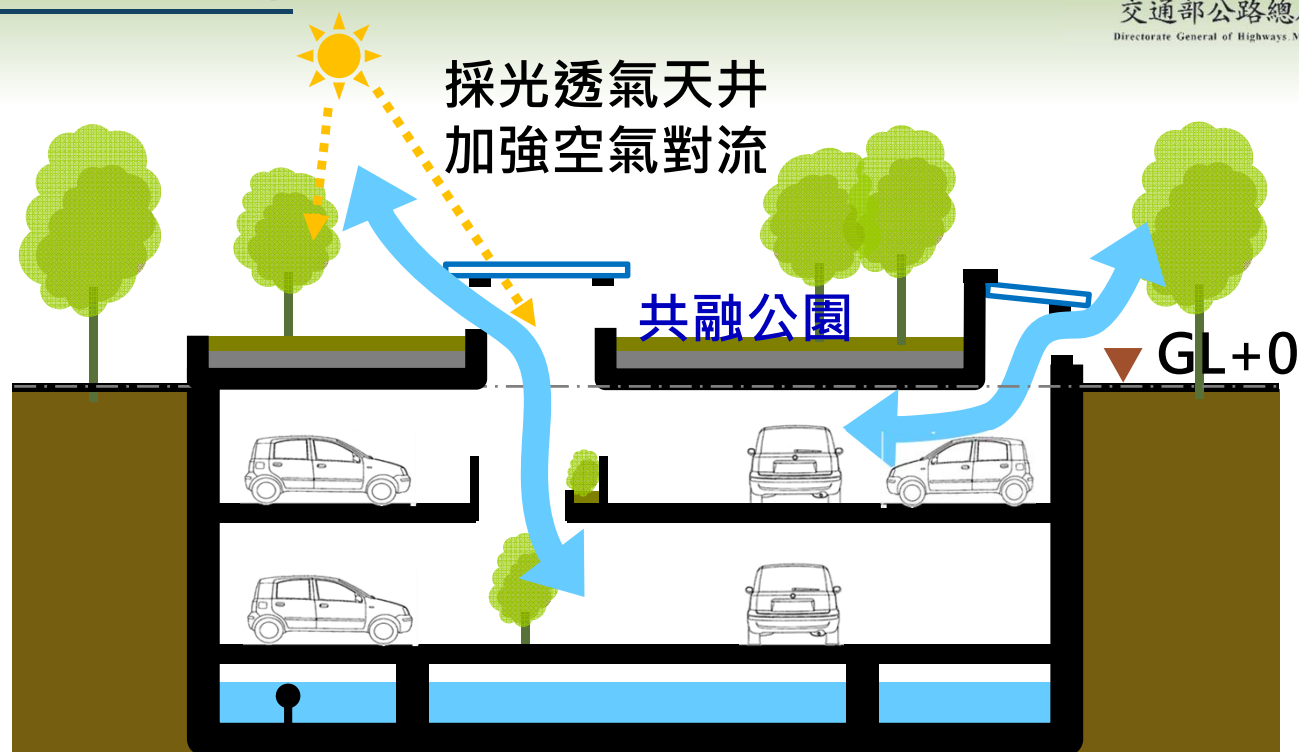


B2F地下停車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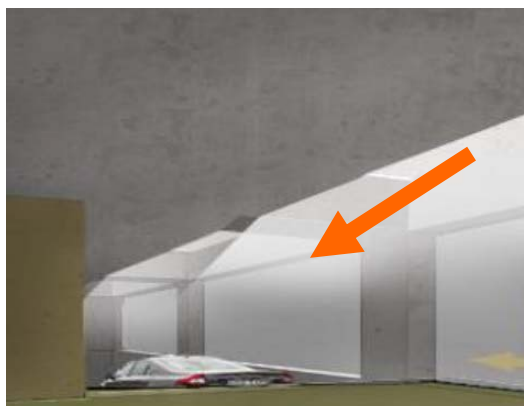


→ 汽車動線
→ 人行動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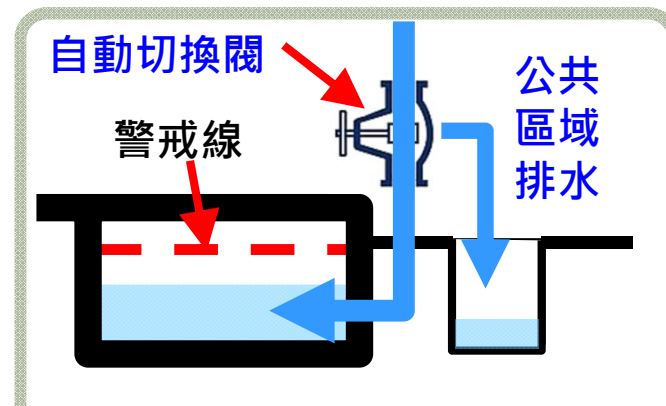
停車場 人行/汽車動線區劃



部分基礎下方設置都市滯洪/雨水貯留設施



地下停車採光透氣天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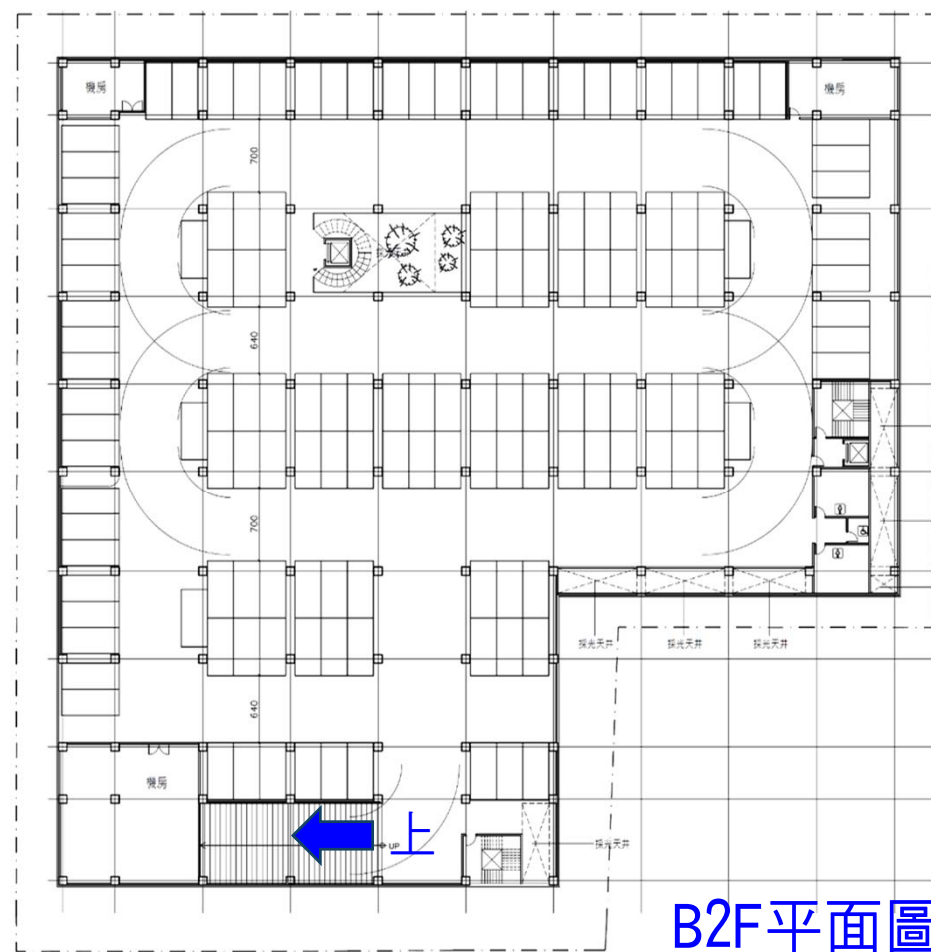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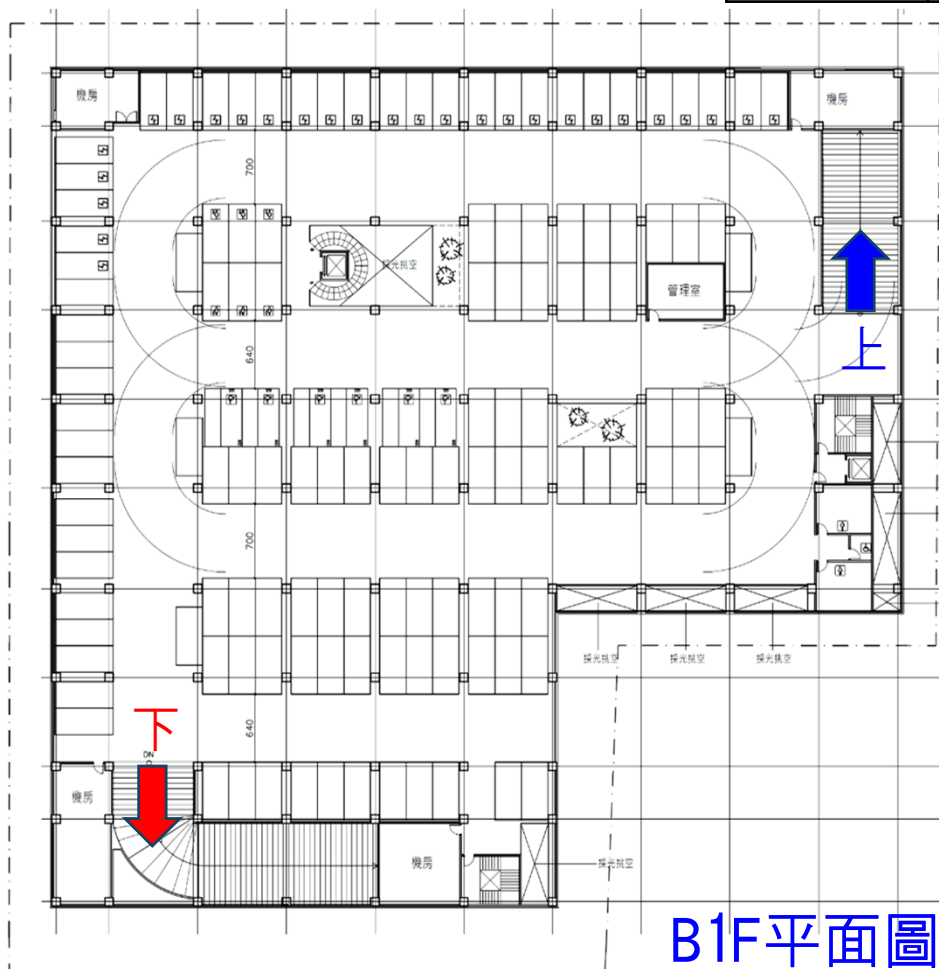
雨水箱警戒切換閥/避免淹水





全區模擬圖 (引用體育署資料)

	B1F	B2F	各類合計
一般	93	143	236
無障礙	6	0	6
電動車	28	0	28
婦幼	6	0	6
各層合計	133	143	276



1-4、期程規劃



預估日期		工作內容
設計階段	108/12/31	提送機關需求書所訂之基本設計。
	109/6/14	提送機關需求書所訂之細部設計。
施工階段	109/8/3	申報開工完成。
	110/10/21	申報竣工完成。
	110/12/20	使用執照取得。

1-5、工程預算

預估採購金額：499,292,000
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複價(元)
1、基地調查				
1-1	基地測量(含鑑界)	式	1	150,000
1-2	地基調查及地質鑽探試驗費	式	1	280,000
小計(1)				430,000
2、工程施工費				
2-1	工程直接成本	式	1	434,000,000
2-2	工程間接成本			
2-2-1	承商利潤管理費(6.5%)	式	1	28,210,000
2-2-2	營造綜合保險費(0.5%)	式	1	2,170,000
2-2-3	營業稅(5%)	式	1	23,219,000
小計(2)				487,599,000
3、工程設計費				
3-1	設計服務費	式	1	11,263,000

2-1、招標文件清單

2-2、投標須知相關事項

2-3、評選須知相關事項

2-4、契約相關事項

CH 2

2-1、招標文件清單

項次	文件內容
0	招標文件清單
1	外標封
2	投標須知
3	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
4	評選須知
5	工程契約(草案)
5-1	契約(草案)_附件一基本設計履約項目規範
5-2	契約(草案)_附件二細部設計履約項目規範
6	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
6-1	施工階段契約管理約定權責分工表(委託監造)
7	投標標價清單
8	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
9	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
10-1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
10-2	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規定
11	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
12	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
13	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
14-1	鑽探及取樣施工規範
14-2	植草施工規範

項次	文件內容
15	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-補充規定
15-1	交通部公路總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(核)作業要點第11次修訂
15-2	交通部公路總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(核)作業要點第11次修訂(附件12)
15-3	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流向管制作業規定
16	地形測量成果圖套樁位
17	屏東公園地質鑽探參考資料
17-1	基地管線調查報告
18	廠商疑義請求釋疑表
19	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
20	押標金/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
21	履約保證金/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
22	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預付款作業要點
22-1	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格式
22-2	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
23	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
24	投標廠商聲明書
25	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26	查詢押標金暨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

項次	文件內容
27	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
28	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
29	交通部公路總局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
30	基本及特定資格證明文件檢核總表
31	參加工程開標廠商換領入場證憑單
32	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
32-1	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32-2	當場退還押標金申請用印單
33	投標文件遞送簽收單(專人送件時使用)
34	廠商出席最有利標審查會議授權書
35	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
36	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
37	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契約由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
38	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監督付款實施要點
39	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

註：後續以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

2-2、投標須知相關事項

➤ 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，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

基本資格

- 共同投標（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）
除代表廠商外，須具有建築師事務所資格成員共同投標。
- (1)甲等綜合營造業(代表廠商)
- (2)建築師事務所
- 不允許單獨投標

特定資格

- 資本額5000萬元以上（代表廠商：甲等綜合營造業）
- 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，曾有完成單一建築工程(須含水電)契約金額達1億元以上；或累計金額(須含水電)達3億元以上之工程實績。並附採購機關(構)出具之驗收證明或私人機構經法院公(認)證之業績證明

註：後續以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

2-2、投標須知相關事項

項次	項目	注意事項說明
1	招標/決標/開標	➤ 公開招標/最有利標/一次投標分段開標
2	保證金	➤ 押標金金額：24,000,000元。 ➤ 履約保證金金額：49,929,200元。 ➤ 保固保證金金額：14,628,000元。
3	優良廠商	➤ 投標代表廠商為優良廠商者，押標金予以減收，金額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%為限。 ➤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，押標金予以減收，金額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30%為限。

註：後續以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

2-3、評選須知相關事項

項次	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	配分
一	技術能力	(1)團隊組織 (2)履約實績 (3)查核紀錄或得獎紀錄	20
二	設計完整性及可行性	(1) 對本案之瞭解 (2) 設計方案 (3) 主要材料設備選用 (4) 設計管理	30
三	計畫之完整性及 可行性	(1) 工程管理 (2) 工期管理 (3) 創意回饋	20
四	標價之合理性、完 整性及正確性	投標總價之組成合理性及分 析說明	20
五	簡報及答詢		10

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請詳「03.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」之「陸、服務建議書內容與製作原則」。

註：後續以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

2-4、契約相關事項

項次	項目	相關事項
1	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起 705日曆天內竣工 ，並於 竣工次日起60日曆天內取得使用執照 。
2	履約事項 (詳細內容以契約及需求計畫書為準)	➤ 決標次日起15日內提送「地質鑽探計畫書」，報經甲方核可後辦理地質鑽探。 ➤ 完成機關使用需求再調查與確認，並納入設計成果。 ➤ 完成基地測量並提送測量成果圖。 ➤ 完成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與預算書送審並獲核定。 ➤ 完成地下管線設施調查、遷移及其他必要之調查。 ➤ 取得相關執照與標章(如拆照、建照、使照、綠建築及智慧標章建築標章)。 ➤ 協助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相關配合工作。 ➤ 配合機關指示，辦理工程動土/開工/啟用典禮。 ➤ 其他契約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

詳細內容請參閱「工程採購契約」，後續以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

2-4、契約相關事項

職務名稱	人數	專職	人員資格	留駐工地
專案經理	1人	是	1.專長：土木、建築、營建管理等。 2.學歷：大學以上土木、建築、營建、電子、機械工程相關系所(含)以上。 3.經歷：具土木建築相關工程設計、施工或監造工作累積經驗8年以上。	
工地主任 (即工地負責人)	1人	是	1.專長：土木、建築、營建管理等。 2.學歷：大學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管理等相關系所(含)以上。 3.經歷：8年以上。	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長駐工地
土建/機電工程師	至少3人	是	1.專長：建築、土木、大地、景觀等。 2.學歷：專科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管理等相關科系(含)以上。 3.經歷：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，大學學歷需3年以上(至少2人須具有品管結訓資格)。	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長駐工地
安衛工程師	至少2人	是	1.專長：安衛、土木、建築、機電、營建管理等。 2.學歷：專科安衛、建築、土木、機電、營建管理等相關科系(含)以上。 3.經歷：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，大學學歷需3年以上。 4.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。	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長駐工地
兼任專業簽證技師	-	-	專業土木、水利、結構、大地、電機、機械、空調技師、消防設備師、建築師。(依工程內容辦理)	分段查驗、工程查核、工程評鑑、工程驗收時會同。

詳細內容請參閱「工程採購契約第9條」，後續以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